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14日至2026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8609371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24日

商 标

小\晤

申 请 人 上海吾漾外泌体生物医学有限公司

地 址 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漱口水；熏香；化妆品用香料；

第35类：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批发服务；人事管理